

完善法律法规 护航AI创作规范化发展

■ 赵晨熙

人工智能(AI)借助强大算法与海量数据,广泛应用于图文、视频等诸多领域。因为功能强大,操作简便,越来越多的人利用AI创作作品,不论是辞藻华丽的文章,还是色彩斑斓的图画,只需要在AI大模型中输入一些关键词,就可以收获自己想要的,甚至是远超预期的内容。

AI在极大提高“创作”效率的同时,其带来的相关法律问题同样不容忽视。在AI创作普及的当下,著作权的认定与保护面临全新挑战,AI生成的文字或图片是否属于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就是业内探讨的一大问题。

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知识产权法治传播工作室负责人黄骥指出,当前我国关于著作权保护的相关法律还未对人工智能生成内容(AIGC)作出明确规定,随着AI技术的飞速发展,相关法律法规须进一步细化完善,明确AIGC构成作品的条件及其著作权归属等核心问题,推动AI创作领域健康有序发展。

AIGC典型案例

李先生从来没有想过,自己使用AI软件制作的一张图片,竟然会在日后成为司法实践中认定AIGC著作权的一个典型案例。

2023年,李先生使用一款专业的开源大模型绘图软件,通过输入提示词的方式生成了一张图片,他

作为全国首例“AI文生图”著作权纠纷案,这起案件首次从司法裁判的角度确认了AIGC具有作品属性。该案件入选了“2024中国数字经济发展与法治建设”十个重大影响力量事件。

继上述案件审结后,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今年3月审结了一起AIGC著作权纠纷案,确定“人的独创性智力投入”的AIGC受著作权法保护。从以上两起案件的判决结果不难看出,当前在司法实践中倾向于保护在AI创作中投入大量智力劳动且成果具有独创性的创作者权益。

“同案不同判”风险

尽管两起典型案例中的AIGC都受到了著作权法保护,但受访专家指出,这并不意味着所有生成式人工智能产出的内容都会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

根据著作权法规定,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一定形式表现的智力成果。

“判断利用AI软件生成的内容是否构成作品、是否受著作权法保护,其中‘智力成果’及‘独创性’这两个要素是最关键也是最难认定的。”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万勇指出,AI软件生成作品在生成过程中同样有人的参与,由于当前法律中并没有明确规定在什么情况下具有独创性,什么情况下属于智力成果,这也使得目前AI生成

内容是否具有著作权,需要个案判断,不能一概而论。

在中国政法大学比较法学研究院教授刘文杰看来,当用户以提示词触发模型运行,最终表达由模型输出,此时用户的贡献更接近于操作工具者或“制作者”,而非“创作者”。如果用户在使用AI生成软件时的提问或提示相对短小,没有排篇布局的安排,其产出内容可能不太容易受到版权保护。如果输入比较复杂的文本,是用户自己构思出来的,能满足作品要件,则有可能受到版权保护。

“当前AIGC主要分为两种模式。”黄骥介绍,第一种模式为“简单指令模式”,是指AI使用者仅提供少量笼统的指令,让AI生成某种主题、风格的内容;第二种模式为“复杂指令模式”,指AI使用者对AI系统的多个参数、性能进行多次设置、调试、修改,逐步形成符合其预期的结果。

黄骥认为,第一种模式下,AIGC或许包含了人的思想,但没有体现人的具体表达,因此不能构成作品;第二种模式下,如果使用者的设置、调试、修改确实体现了其个性化的选择或编排,相应的AIGC则属于使用者的独创性表达,构成作品。

对于著作权归属问题,黄骥指出,通常情况下,作品的著作权原始归属于作者,对于构成作品的AIGC而言,作出独创性表达的AI使用者是其作者,可以享有其著作权。不过,如果AIGC构成职务作品、法人作品、委托作品等,则应按照相应制度来确定权益归属。比如,AI使用者是某个单位的职员,为完成单位的工作任务而使用AI进行创作,单位可以对创作的结果享有相应权益。

目前,我国著作权法在AI生成内容保护上暂无明确规定,黄骥认为,从长远来看,应逐步探索进一步完善相关法律法规,用法治护航AI创作规范化发展。

人大代表建言规范AI创作

近年来,AI技术在文艺创作领域的应用日益广泛,从文学文本到音乐、绘画、视频,AI的内容生成能力爆发式提升。多名全国人大代表关注AI创作问题,并就其规范化发展提出建议。

全国人大代表、重庆市作家协会主席冉冉注意到,技术的快速迭代对创作的传统伦理规范带来了巨大冲击,主要体现在AI生成内容的署名权归属、原创性认定、文化价值

判断等方面。

对此,冉冉建议,由有关部门与专家学者、企业代表等共同商讨制定《文艺创作AI技术应用伦理规范》,可明确以下内容:比如,AI生成内容不得以人类作者署名,以确保作者署名权的唯一性和真实性;明确AI生成内容的标识要求,作品发布时须标注“AI生成”或“人机协同创作”;界定AI技术在文艺创作中的应用范围,例如限制AI在文化遗产保护、传统文艺传承等领域的使用,确保技术应用不损害文化遗产的学术严肃性;设立对违规行为的处罚机制,如依法追责冒用署名行为等。

“AI艺术平台应对所有生成内容增加‘AI生成’强制标注功能,并确保其不可修改。”冉冉指出,平台可以利用技术手段实现溯源功能,确保每一件AI生成作品都能被准确识别。鉴于AI生成内容的版权归属存在争议,冉冉建议由国家版权局明确AI生成内容的版权归属规则。

在全国人大代表、中国作家协会副主席麦家看来,每个人都有权利利用AI写作,但如果拿着利用AI写作的东西去发表、挣稿费,则会乱套。他建议通过立法来规范AI写作,特别是AI写作的商业行为,用AI创作的作品是否拥有公开发表的权利,需要由相关法律法规来认定。

(来源:法治日报)

APP频频“越界”,隐私保护把好三道关

■ 李祉瑶

户三方共同面对,把好三道关。

近年来,有关部门依据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开展行动,切实维护群众网络空间合法权益。2022年新修订的《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强化应用程序提供者和应用程序分发平台的主体责任;2024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依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安全法、电信条例等法律法规,持续整治APP侵害用户权益的违规行为;2025年,中央网信办等四部门将联合开展个人信息保护系列专项行动,进一步深入治理常用服务产品和生活场景中存在的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典型问题。

平台方要平衡好商业利益与用户隐私的边界。首先要合法合规,以“最小必要”原则收集实现核心功能所必需个人信息;首次使用通过弹窗或隐私政策摘要

近日,社交APP因后台持续高频获取用户位置信息,引发用户对隐私安全的担忧。事实上,公众对部分APP过度索取权限、频繁访问个人信息等行为的质疑声一直存在。面对“一划不到底”的隐私协议,用户往往匆匆点击同意,更为APP频频“越界”提供了空间。

私密性很强的个人信息被频繁访问收集,难免会加大泄露风险,使用户产生强烈的不安全感。何况是短时间内上万次地访问位置信息,更让人怀疑其必要性。平台方反复强调“尊重用户隐私”,也很难完全让人信服。

不可否认的是,适度索取权限、收集信息可以使APP更精准地提供个性化服务、优化使用体验。但人们呼唤的,是“APP懂我”的舒适感,而非“APP太懂我”的恐惧感,对个人隐私信息的有效保护,需要监管部门、平台、用

清晰说明信息收集目的、范围及用途,重要条款醒目提示;追求透明化的信息流向,让用户可以随时查看功能调用情况。还须注意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加密、定期开展漏洞排查、合规审计与内部培训等,从技术、管理等多维度构建起信息安全防护体系。

作为用户,我们也要提高防范意识,主动管理权限,在不影响

正常使用的前提下采取不授权、限制授权、选择性授权等方式,最大程度保护隐私,避免让过度的信息收集有可乘之机。

打开APP时不再有被窥视的隐忧,滑动屏幕时不担心隐私会泄露,人人都能在信息世界中保有知情、自主的权利,这才是我们所期待的未来。

(来源:人民日报)

强化法律监督 优化营商环境

■ 李万祥

人会议主席程晓璐称,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司法等问题并不鲜见。部分案件因地方保护主义或利益驱动,出现“逐利办案”“滥用强制措施”等现象,甚至将经济纠纷刑事化,严重损害企业财产权与经营自主权。最高检强调平等保护各类所有制经济,严查利用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将为经营主体吃下“定心丸”。

依法保障企业生产经营

“趋利性执法司法现象与公正司法背道而驰,严重损害司法的公信力和权威性,破坏法治秩序,损害营商环境。”最高检经济犯罪检察厅厅长杜学毅此前介绍,湖北史某等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通过类案监督撤案128人,监督返还不当“查扣冻”达2500余万元。

荣华控股企业集团董事长崔荣华称,专项监督直指“趋利性执法”等企业痛点,就像为企业卸下无形的枷锁,特别是对企业在跨区域经营中遭遇的地方保护主义,终于有了强有力的司法救济渠道。

据了解,最高检日前已制定《检察机关开展“违规异地执法和

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工作方案》。最高检党组成员、副检察长葛晓燕表示,要认真落实专项监督工作方案,聚焦11个方面重点任务,坚持问题导向、查纠结合,综合运用“四大检察”职能,依法监督纠正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等突出问题。

动真碰硬解难题。最高检明确专项监督的着力点,主要包括突出涉企刑事案件的监督办案,依法加强涉企刑事案件立案监督、强制措施监督等,依法纠治以刑事手段插手民事经济纠纷,合力推动涉企刑事“挂案”清理;依法加强对审判和执行活动中违法“查扣冻”涉企财物的监督,依法保障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等等。

最高检提出,将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检察履职探索,推动构建开放透明、规范有序、平等竞争、权责清晰、监管有力的市场准入制度体系,服务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

确保专项监督取得实效

为确保专项监督取得实效,最高检明确要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人民法院、行政执法机关等协作配合,完善信息共享、线索移送、类案研判等工作衔

接机制,增强工作合力,共同提升执法司法质效,着力解决涉企执法司法突出问题。受访专家表示,通过监督前置化、常态化,从源头降低法律风险。

最高检明确,要勇于自我监督,直面问题不回避,动真碰硬出实招、刀刀向内见实效,坚决纠治检察机关自身履职办案中的突出问题。记者进一步了解到,最高检正在研究起草进一步规范办理跨区域涉企刑事案件的工作意见,为整治趋利性执法司法提供制度化保障。

“期待检察机关以专项监督为契机,进一步细化涉企案件审查标准,畅通企业申诉渠道,并推动执法司法数据公开,以透明促公信。”程晓璐说,唯有让每一起案件经得起法治与市场的检验,才能真正实现“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

崔荣华表示,通过专项监督促进执法规范化,让各类企业都能在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中安心经营。希望能将专项监督成果转化为常态化制度安排,例如建立民营企业司法诉求直通车、完善执法司法监督评价体系等,确保监督更加精准有效。

(来源:经济日报)

低空经济『飞起来』更要『飞得稳』

■ 张峰

推动低空经济安全健康发展,必须正确处理好“飞起来”和“保安全”的关系,从技术、政策、生态协同等维度深化对两者辩证统一的认识。

一方面,需激活“天、地、人、机、链”五大要素,助力低空经济飞得更快。

其一,修天路,让“飞起来”有空域。持续推进空管体制改革,深化低空空域管理改革,促进空域政策松绑与试点先行,深圳、苏州等试点地区开放更多低空航线。推进5G-A/6G网络覆盖,部署“北斗+5G”高精度定位系统,定位误差控制在厘米级。建立动态分层分区空域,通过数字孪生技术实现动态调整。制定不同高度层空域使用规则和标准,建立国家级低空智能监管平台,实现“一图看全域、一屏管全程”,在适飞区域实现“天路畅通,自动报备,一键智控,安全飞行”。

其二,建基地,让“飞起来”有保障。全面优化通航机场,起降点、地面服务站、空管塔台及沿途可能的应急起降点等基础设施,建设“垂直起降场+充电桩+气象站”微型枢纽网络,满足无人机智能飞行需要。规划沿高速公路、高压电网建设“5G导航+无人机巢”物流专用通道,降低通信盲区风险。推广共享起降坪,制定社区楼顶、停车场改建垂直起降场标准。

其三,育人才,让“飞起来”有队伍。近年来已建立近千家无人机培训机构与考试中心,数以万计无人机应用人才持证上岗,获得民航局颁发的无人机驾驶员执照。支持人社系统开展低空职业资格认证,覆盖百万从业人员。

其四,机适航,让“飞起来”有载体。目前全国有上万家无人机制造科技企业,申报适航审定的约800款机型,而取得适航证的很少。无人机适航少、适航难,是当前社会关注的一个焦点,需调动行业协会和科研院所共同推进航空器适航审定服务。

其五,链合作,让“飞起来”有产业。发挥协会拓场景、强合作、赋效能的纽带作用,鼓励分散的无人机运营公司加盟行业协会,通过“一网通办”平台快速获取空域使用许可。支持协会与地方搭建合作平台,协办

珠海航展、天津国际航运产业博览会等推动产业合作。拓展无人机在农林植保、城市物流、电网铁路、油气管道、水文监测等场景应用,倡导规划10分钟空中通勤圈、跨城1小时物流网络。携同顺丰、京东等企业推广“运山珍、采好茶、运稀矿、采样品、送海鲜”等无人机应用经验,让物流配送降本增效。

另一方面,需统筹发展和安全,实现市场需求与安全保障的动态平衡,着力构建“安全—飞行—应用—生态—发展”的正循环,让低空经济“飞得快”、更要“飞得稳”。

第一,坚持科学理念保安全。长期以来,我国民航安全监管取得世界一流的业绩,主要得益于始终坚持“安全第一”的理念,将运行安全和生命安全作为重中之重。

第二,采用科学技术保安全。科学管理低空空域,推广三维数字空域试点,推动空域网格化动态管理,通过“5G+北斗”实现厘米级实时监控,与民航局UOM系统对接和统一管理。构建低空威胁数据库,提升信号抗干扰能力,强化飞行器环境感知与自主避障等,为飞行器AI避障算法提供实时训练样本,通过区块链技术确保低空飞行实时数据传输安全。

第三,优化监管机制保安全。建立责任界定机制,激发和扶助企业切实履行好安全主体责任,引入强制保险制度分散和化解风险。加强全行业安全主体队伍能力建设,严格规章制度执行,严格安全事件调查,开展事故容错能力建设,界定“开发期、先行区”事故容错底线。建立行业黑名单共享机制,开发公众监督平台,开通“低空安全随手拍”举报通道,对违规改装飞行器、恶意黑飞等行为实施联合惩戒,对提供重大线索的单位和个人给予空域使用优先权奖励。

第四,出台规章标准保安全。按照国际民航组织公约基本框架,全面推行风险预控机制,完善法规与标准,科学评估安全等级,推行安全飞行行业自律公约、低空经济社会责任白皮书等,让安全发展有章可循。

(作者系中国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理事长 来源:经济日报)

服務四通 誠信天下



中國專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PATENT AGENT (H.K.) LTD.
www.cpahkltd.com



廣告